

新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受理申請學校：

- 一、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電話：22513269、22518007 轉 53
網址：<http://www.ctjh.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730、732
網址：<http://www.gsjh.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100、103
網址：<http://www.yhjh.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自強路 5 段 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142、143
網址：<http://www.bhjh.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http://www.tcjh.tpc.edu.tw/>
- 六、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 校址：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電話：26430686 轉 105、406
網址：<http://www.ctjhs.tpc.edu.tw/>
- 七、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http://www.asjh.tpc.edu.tw/>
- 八、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校址：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4
網址：<http://www.wsjh.tpc.edu.tw/>
- 九、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19
網址：<http://www.tsjh.tpc.edu.tw/>
- 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4
網址：<http://www.lkjh.tpc.edu.tw/>
- 十一、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地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00
網址：<http://www.fyjh.tpc.edu.tw/>
- 十二、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電話：29218878 轉 300~304
網址：<http://www.jhjh.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 編號 | 工作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 1 | 實施計畫公告 | 2月24日(星期四) | 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及各國民小學、承辦國民中學學校網站。 |
| 2 | 申請表件發售 | 3月2日(星期三)至 4月8日(星期五) | 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購買。 |
| 3 | 受理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 3月23日(星期三)至 3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00~下午4:00 |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
| 4 |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 4月1日(星期五) 下午4:00 | 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
| 5 | 受理方式二 初選申請 | 4月6日(星期三)至 4月8日(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4:00 |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
| 6 | 初選評量 | 4月23日(星期六) | 評量地點為 原受理申請學校 。 |
| 7 | 初選 結果公告 | 5月5日(星期四) 下午4:00 | 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
| 8 | 初選複查 | 5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00至下午4:00 | 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 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立人街2 號，秀山國小內)辦理。 |
| 9 | 受理複選申請 | 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00~下午4:00 | 請備齊資料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
| 10 | 複選評量 | 5月28日(星期六) | 評量地點為 原受理申請學校 。 |
| 11 | 公告通過鑑定 安置入班學生名單 | 6月15日(星期三) 下午4:00 | 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
| 12 | 複選複查 | 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00至16:00 | 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 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立人街2 號，秀山國小內)辦理。 |
| 13 | 安置入班 學生辦理報到 | 6月27日(星期一) 中午12:00前 | 1. 學生家長請親自向安置學校資優業務 承辦處室報到並繳交安置意願書。 2. 安置學校請於下午4:00前彙報安置結 果管制表至特教資源中心。 |

新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 號令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臺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實施計畫自 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起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及各國民小學、承辦國民中學學校網站。
- 二、申請表(含特質檢核表)自 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購買。

伍、受理申請學校

- | | |
|----------|---|
| 一、江翠國民中學 | 校址：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電話：22513269、22518007 轉 53 網址： http://www.ctjh.tpc.edu.tw/ |
| 二、積穗國民中學 |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730、732 網址： http://www.gsjh.tpc.edu.tw/ |
| 三、義學國民中學 |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100、103 網址： http://www.yhjh.tpc.edu.tw/ |
| 四、碧華國民中學 | 校址：三重區自強路 5 段 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142、143 網址： http://www.bhjh.tpc.edu.tw/ |
| 五、土城國民中學 |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 http://www.tcjh.tpc.edu.tw/ |
| 六、樟樹國民中學 | 校址：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電話：26430686 轉 105、406 網址： http://www.ctjhs.tpc.edu.tw/ |
| 七、安溪國民中學 |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 http://www.asjh.tpc.edu.tw/ |
| 八、文山國民中學 | 校址：新店區文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4 網址： http://www.wsjh.tpc.edu.tw/ |
| 九、淡水國民中學 |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19 網址： http://www.tsjh.tpc.edu.tw/ |

- 十、林口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4
網址：http://www.lkjh.tpc.edu.tw/
- 十一、福營國民中學 地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00
網址：http://www.fyjh.tpc.edu.tw/
- 十二、永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電話：29218878 轉 300~304
網址：http://www.jhjh.tpc.edu.tw/

陸、申請資格

具備數理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戶籍設於本市且為 99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居所地設於新北市且為 99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之僑生。

柒、鑑定及安置方式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公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下簡稱鑑定標準)第十五條辦理，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具特殊表現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受理申請時間：100 年 3 月 23、24 日(星期三、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申請手續請以十二校擇一的方式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四)申請應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相關審查資料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10 份，留存鑑輔會進行審議)。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二人以上合作得獎作品證明書，並附於申請表後。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五)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本市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第二、三、四款內容訂定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1) 第十五條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審查原則如下：

- A. 國際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三國以上；全國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與賽人員應至少涵蓋十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B. 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 C.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之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 D. 得獎作品若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個人貢獻度需達40%（含）以上，並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同時符合上列前三項原則之個人作品，即據以第十五條第二款通過書面審查；符合上列四原則者，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 (2) 第十五條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審查原則如下：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研究機構。
- B. 數理研習活動之長期輔導應為至少1年以上之輔導，且表現達該群體前百分之三，並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同時符合上列二原則者，即據以第十五條第三款通過書面審查。

- (3) 第十五條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審查原則如下：

- A. 獨立研究應為近3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
-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同時符合上列二原則者，即據以第十五條第四款通過書面審查。

(六)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00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

(七) 通過書面審查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於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請家長親自向資優業務承辦處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安置意願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之權利。

(八) 通過書面審查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100年5月12日(星期四)辦理複選評量申請。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100年4月6日(星期三)至100年4月8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數理能力評量。

(十) 100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前三名之個人作品，請於100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檢附第四項資料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內)辦理申請。審查結果於100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三、**方式二：數理能力評量(適用一般學生)**

(一)初選

1. 適用對象：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一般學生。
- (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2. 受理申請時間：100年4月6日(星期三)至100年4月8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申請手續請以十二校擇一方式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4. 申請應檢附資料：

- A. 鑑定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及評量證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式2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B.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C.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D.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推薦填寫並**簽名彌封**之「數理學科學習特質檢核表」。
 - E.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F. 初選申請費用700元。
- ##### 5.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評量證。
- ##### 6. 評量方式：

A. 評量地點：原受理申請學校

B. 初選評量時間為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 時間 | 上 午 | | | | 午 | | |
|------|---|---------------------|---------------------|---------------------|---------------------|---------------------|---------------------|
| | 08:40 ↓ 08:50 | 08:50 ↓ 09:10 | 09:10 ↓ 10:10 | 10:10 ↓ 10:20 | 10:20 ↓ 10:30 | 10:30 ↓ 10:40 | 10:40 ↓ 11:25 |
| 項目 |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 性向測驗 施測說明 | 性向測驗 (數學) | 休息(學生 不出試場) | 預備時間 | 性向測驗 施測說明 | 性向測驗 (自然) |
| 時間 | 下 午 | | | | 午 | | |
| | 11:25 ↓ 13:00 | 13:00 ↓ 13:10 | 13:10 ↓ 14:10 | 14:10 ↓ 14:20 | 14:20 ↓ 14:30 | 14:30 ↓ 15:30 | |
| 項目 | 午 休 |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 數學能力 測驗 | 休息(學生不 出試場) | 預備時間 | 自然能力 測驗 | |
| 注意事項 | 1.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2. 評量試場、座位及確切施測結束時間等相關事項4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00公告於各申請學校網站及門首。 3.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性向測驗部分8:50後不得入場,不得提早出場;能力測驗13:25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 | | | | |

7. 初選結果公告：100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

8. 初選通過標準：

初選通過標準由鑑輔會參酌鑑定標準分別就整體性向能力、單科性向或能力等取向加以訂定。

(二)複選

1. 適用對象：

- (1)通過初選者。
- (2)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受理申請時間：100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1)初選通過者：

- A. 評量證正本。
- B.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C. 複選申請費用1500元。

(2)通過書面審查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 A.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B.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
- C.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D. 複選申請費用1500元。

4.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回評量證、複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5. 評量時間：100年5月28日(星期六)

6. 評量地點：原受理申請學校

7. 評量項目：

- (1)數學實作評量
- (2)自然實作評量

8. 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數理能力評量表現,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標準第十五條」,訂定鑑定通過標準。

9. 教育安置：

- (1)達鑑定通過標準者教育安置結果公告時間：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
- (2)完成安置之學生請於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請家長親自向安置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安置意願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之權利。
- (3)達鑑定通過標準並完成安置之學生,不得要求更動安置結果。
- (4)達鑑定通過標準者,但安置意願學校額滿,鑑定資格保留至100年7月31日止。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數理能力評量複查：

- (一)初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0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複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受理複查地點：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五)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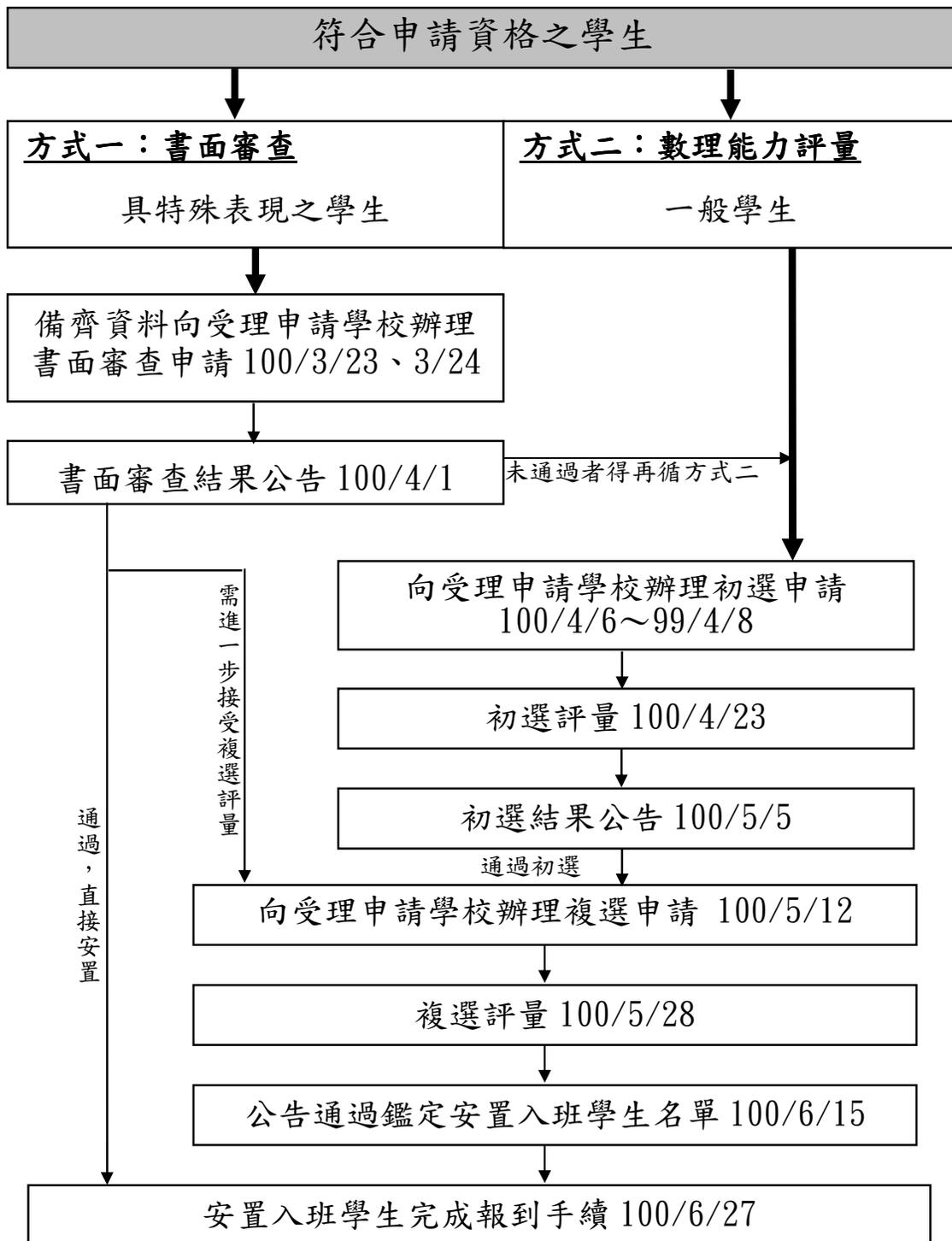
(六)複查工作由本市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玖、附則

- 一、申請表件每份 20 元,恕不接受影本及網路下載。
- 二、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三、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 四、持有各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免收申請費用。
-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六、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 七、評量地點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八、書面審查、初選通過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時間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郵寄評量(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原受理申請學校聯絡。
- 九、評量項目中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者,不予進入綜合研判。
- 十、各安置學校皆採分散式編班,亦即以資優資源班(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 十一、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十二、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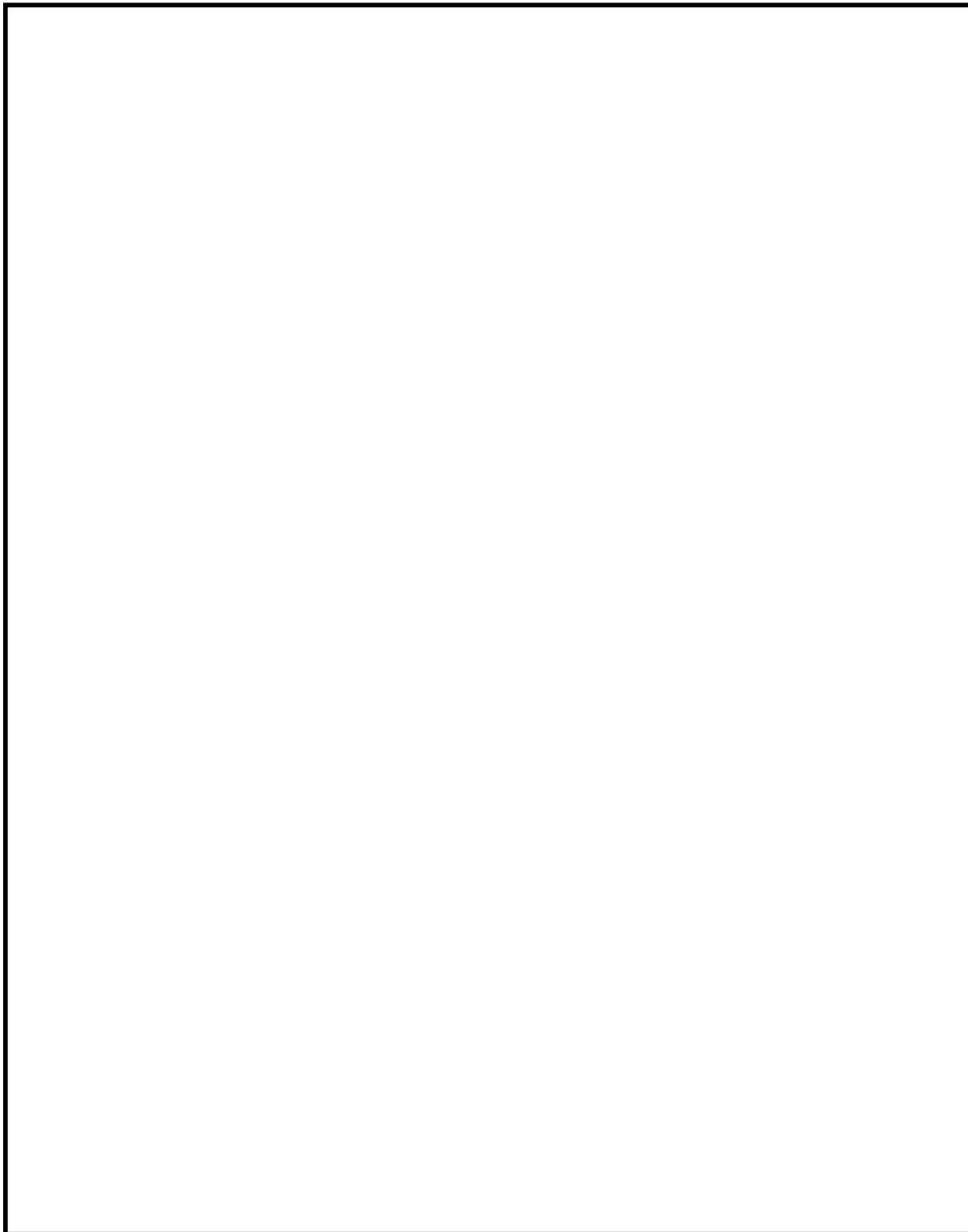
拾、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新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特教資格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於下方表格中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as specified in the text above.